

從字體分類看商代卜辭中 “十三月置閏制”的源始^{*}

莫伯峰

殷墟甲骨卜辭中出現的“十三月”是商代年終置閏的體現，也是商代曆法研究中的一個重要問題，因此學者早有討論。羅振玉是最早提出“十三月”是商代閏月的學者，他認為“卜辭中書十三月者凡四見，殆皆有閏之年也”〔1〕。這一觀點早已為學界廣泛接受，成為商代曆法研究的基本認識。但對於“十三月置閏制”的源起，由於過去甲骨卜辭的分類工作稍欠縝密，恐未完全解決。隨着甲骨卜辭字體分類方法的進步，加之具體卜辭分類實踐工作的展開，我們認為現在可以通過字體分類來進一步討論這一問題，以獲得新的認識。

在沒有充分運用字體分類方法進行甲骨卜辭研究的階段，對“十三月置閏制”在卜辭中出現時間的認識是比較模糊的。早期學者家陳夢家提出“殷武丁”開始“年終十三月置閏”。〔2〕日本學者島邦男則認為“第一期”卜辭開始有了十三月置閏。〔3〕常玉芝先生則使用“賓組”的概念來指明“十三月”的出現時間。〔4〕事實上，無論是“武丁”時期、“第一期”卜辭還是“賓組”卜辭，其內部都包含了多種字體類型的卜辭，所以這些認識都還存在可以細化之處。

李學勤先生曾提出過：“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是兩個不同的步驟，我們應先根據字體、字形等特徵分卜辭為若干類，然後分別判定各類所屬時代。”〔5〕通過字體分類來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基於字體分類的甲骨卜辭綴合研究”(項目號：14CYY056)階段性成果。

〔1〕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三種》第303頁，中華書局2006年。

〔2〕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218頁，中華書局2004年。

〔3〕〔日〕島邦男著，濮茅左、顧偉良譯：《殷墟卜辭研究》下冊，第121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4〕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第303頁，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

〔5〕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年第3期，第124頁。

確定不同類型卜辭的“十三月”使用情況，進而推導出各類型所對應時期的實際情況，便能歷時地看待“十三月置閏制”的演變。基於這種認識，我們對現有主要甲骨材料中包含有“十三月”的王卜辭進行了全面搜集（包括《甲骨文合集》（下文簡稱《合》）、《甲骨文合集補編》、《英國所藏甲骨集》、《小屯南地甲骨》四種著錄書）。同時，基於李學勤先生提出的村北和村中南“兩系說”，^{〔1〕}採用了現在運用較廣的黃天樹先生王卜辭字體分類體系（類型及年代簡表見文後附圖），^{〔2〕}按照類型先後順序對這些材料進行了整理和數據統計，結果如表 1：

表 1 不同類型卜辭“十三月”存現情況

	類型	自肥筆	自小字	𠩺類	𠩺類	自賓間	賓一	典賓	賓出類
村北系	數量	0	0	/	/	0	0	63	60
	類型	出一〔3〕	出二	事何類	何一	何二	黃類		
	數量	12	13	11	/	/	0		
村中南系	類型	自歷間	歷一	歷二	歷無名間	歷草	無名	無名黃間	
	數量	0	2	/	/	/	/	/	

說明：一些類型，由於數量少或無記錄月份的習慣，不僅沒有“十三月”，其他各月也沒有記錄，表中數量欄以“/”表示其不宜進行統計，僅為了全面顯示所有卜辭類型情況仍列入表中

一些因素可能會影響表 1 中的數據：貞人、刻手的習慣和甲骨卜辭流傳過程中的遺失，都可能會使各類卜辭的數據與當時實際情況有所差異。因此這些數據並不能直接表明該類卜辭實際上出現過多少次“十三月”。但這一數據至少能夠說明兩方面情況：第一，哪些類型卜辭所處的時期明確出現過“十三月”；第二，出現“十三月”的卜辭類型和不出現“十三月”的卜辭類型基本的分布狀況。

通過上表數據可以看到，村北系卜辭從自肥筆類至賓一類四個相接續類型都沒有出現“十三月”的記載情況。而在村中南系中，與自賓間類基本同時的自歷間類也

〔1〕大會秘書組：《吉林大學古文字學術討論會紀要》，《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3 頁，中華書局 1979 年；李學勤：《殷墟甲骨分期兩系說》，《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第 26—30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李學勤：《我和殷墟甲骨分期》，《學林春秋三編》上冊，第 234—240 頁，朝華出版社 1992 年。

〔2〕黃天樹殷墟王卜辭字體分類體系可詳參氏著：《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臺灣文津出版社 1991 年；科學出版社 2007 年。

〔3〕“出一類”是“賓出類”中的出組卜辭部分，有別於“賓出類”中的賓組部分，為使類型更為細緻，本文將其與“賓出類”區別開來統計。

沒有“十三月”的記載情況。與此相對，村北系卜辭從典賓類至出二類、事何類的五個相接續類型則都出現了“十三月”的記載。村中南系中，與典賓類基本同時的歷一類也開始出現了“十三月”的記錄。村北和村中南這相對獨立的兩系，基本上在同一時期才出現“十三月”的記錄。這些都有理由使我們懷疑，在最早期幾種卜辭類型所處時期沒有使用“十三月置閏制”。當然，沒有記錄並不能就直接證明一定沒有使用，還需要比較其他月份的情況來進一步論證這種數據的指向性。表 2 至表 6 是未出現過“十三月”記載的五類卜辭其他月份的數量情況〔1〕：

表 2 自肥筆類各月卜辭數量統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總計
數量	2	1	2	0	3	2	4	2	0	3	1	2	0	22

由於自肥筆類卜辭總體數量較少，從表中數據來看，除了“十三月”外，還有其他兩個月也未出現過。但出現過的月份有 10 個，這至少說明自肥筆類有在卜辭上記錄月份的習慣。

表 3 自小字類各月卜辭數量統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總計
數量	40	37	39	28	24	23	18	27	34	38	28	41	0	377

自小字類卜辭中月份記錄較多，出現最少的月份是七月，為 18 次。出現次數最多的月份是十二月，為 41 次。而“十三月”沒有出現。

表 4 自賓間類各月卜辭數量統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總計
數量	33	24	15	19	26	25	11	14	18	29	18	20	0	252

自賓間類卜辭中月份記錄也不少，出現最少的月份是七月，為 11 次。出現次數最多的月份是一月，為 33 次。“十三月”沒有出現。

〔1〕卜辭中常見“生某月”的月名形式，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117、118 頁）已論證過其表示下一個月為某月之義，得到學者普遍認同。本文將“生某月”作為“某月”的記載，加以統計。

表 5 自歷間類各月卜辭數量統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總計
數量	3	8	1	4	3	1	2	4	2	6	1	4	0	39

自歷間類卜辭中月份記錄不多,但每個月都有出現。出現最少的月份是三月、六月和十一月,都為 1 次。出現次數最多的月份是二月,為 8 次。“十三月”沒有出現。

表 6 賓一類各月卜辭數量統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總計
數量	18	12	15	9	13	15	50	15	6	10	12	18	0	193

賓一類卜辭中月份記錄量同樣不少,出現最少的月份是九月,為 6 次。出現次數最多的月份是七月,為 50 次。“十三月”沒有出現。

通過以上統計數據可以看出,村北系早期前後接續的四類卜辭,除了“十三月”沒有出現過,其他各月基本上都在卜辭中有所體現,有的數量還比較多。村中南系的自歷間類也同樣是這種情況。將時代接續的五類早期卜辭數據集中在一起,這種現象便更為明顯。見表 7:

表 7 五類早期卜辭各月卜辭數量統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總計
數量	96	82	72	60	69	66	85	62	60	86	60	85	0	883

在這種情況下,恐難以用“偶然、碰巧”來解釋,我們認為極有可能是因為這一期間沒有施行“十三月置閏制”才導致了這種現象。為證明這種觀點,還可對出現過“十三月”的六類卜辭進行統計,計算出它們中“十三月”相較於其他月的出現比率,並與以上五類相比較,進一步論證這一推斷,見表 8 至表 13:

表 8 歷一類各月卜辭數量統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總計
數量	4	2	0	1	2	3	0	1	1	2	0	2	2	20

歷一類卜辭中記月的總體數量較少，沒有出現的月份有三個：三月、七月、十一月。出現最多的月份是一月，為 4 次，而“十三月”出現了 2 次。“十三月”外各月共計出現 18 次，每月平均出現約 1.5 次，“十三月”與其他各月出現的比率為 4/3。這種閏月多於其他月平均數的情況應當是由於歷一類卜辭記月數量過少而偶然造成的，並不能代表當時的實際曆法情況。

表 9 典賓類各月卜辭數量統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總計
數量	85	106	91	69	104	65	66	64	50	106	80	58	63	1 007

典賓類卜辭中，出現最少的月份是九月，為 50 次。出現最多的月份是二月和十月，各為 106 次，而“十三月”出現了 63 次。“十三月”外各月共計出現 944 次，每月平均出現約 79 次，“十三月”與其他各月出現的比率為 63/79。

表 10 賓出類各月卜辭數量統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總計
數量	102	116	138	59	124	113	111	109	105	133	102	117	60	1 389

賓出類卜辭中，出現最少的月份是四月，為 59 次。出現次數最多的月份是三月，為 138 次，而“十三月”出現了 60 次。“十三月”外各月共計出現 1 329 次，每月平均出現約 111 次，“十三月”與其他各月出現的比率為 60/111。

表 11 出一類各月卜辭數量統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總計
數量	21〔1〕	21	15	18	11	17	24	34	19	43	20	21	12	276

出一類卜辭中，出現最少的月份是五月，為 11 次。出現次數最多的月份是十月，為 43 次，而“十三月”出現了 12 次。“十三月”外各月共計出現 264 次，每月平均出現 22 次，“十三月”與其他各月出現的比率為 12/22。

〔1〕包括“一月”和“正月”兩種月名形式。

表 12 出二類各月卜辭數量統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總計
數量	140	130	108	106	101	93	73	122	100	137	136	154	13〔1〕	1 413

出二類卜辭中,出現最少的月份是七月,爲 73 次。出現次數最多的月份是十二月,爲 154 次,而“十三月”出現了 13 次。“十三月”外各月共計出現 1 400 次,每月平均出現約 117 次,“十三月”與其他各月出現的比率爲 13/117。

出二類的情況需要專門做一點說明。出一類卜辭與出二類卜辭之間的“十三月”的使用存在着非常大的比率差異(12/22 比 13/117),反映出這期間“十三月”使用情況存在極大的變動。這種比率差異極可能隱含了當時曆法的某種變化。董作賓在《殷曆譜》中就曾提出,祖甲卜辭時不使用“十三月置閏制”,並以此作爲祖甲是一位具有革新精神的君王的例證,〔2〕後來的學者在這一點上也多贊同董氏的觀點。參照董氏的甲骨分期體系,其祖甲卜辭大略對應於我們所說的出二類卜辭,雖然通過統計來看,出二類並不是完全没有使用“十三月”的記錄,但使用比率與出一類相較確實要低很多。陳夢家早即提出:“由此可見年終置閏法在祖甲時仍存。不過當時已有了年中置閏法。”〔3〕出二類後期不再使用“十三月置閏制”的可能性是極大的。所以出二類的數據不能作爲一種典型情況加以分析。

表 13 事何類各月卜辭數量統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總計
數量	18	7	4	18	12	14	23	24	18	18	9	8	11	184

事何類卜辭中,出現最少的月份是三月,爲 4 次。出現次數最多的月份是八月,爲 24 次,而“十三月”出現了 11 次。“十三月”外各月共計出現 173 次,每月平均出現約 14 次,“十三月”與其他各月出現的比率爲 11/14。

由上面的數據可以看出,後期各類型卜辭“十三月”出現比率都較高,爲 4/3、63/79、60/111、12/22、11/14(出二類卜辭由於前述原因,在此不作爲一種參照系數)。誠如馮時先生曾指出過的,這種“簡單統計可能重複累計了相當數量的十

〔1〕《甲骨文合集》21897 有“十四月”的記載,我們認爲這間接代表了一次“十三月”記錄,也計入統計數據中。

〔2〕董作賓:《殷曆譜·卷一》,《甲骨文獻集成》第 31 冊,第 15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3〕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221 頁。

三月記錄”〔1〕,使得數據不可避免會與實際情況存在一定差異。但無論如何,在這些類型時期“十三月”存在一定的出現比率應該是一個不容否定的事實。可以說,只要其他月份有一定數量,就必然會出現一定量的“十三月”。這較之於前文中未出現“十三月”的五類卜辭來看截然不同,未出現“十三月”的五類卜辭,除了自肥類和自歷閏類數量較少,沒有太強說服力以外,其餘三類都具有較大數量,按照其他幾類卜辭出現“十三月”的幾率,都應該有較大量的“十三月”存在才合理。

此外,還可以從這五類卜辭所經歷的時間來論證是否應該出現“十三月”才合理。從傳世文獻記載來看,上述五類卜辭所經歷的時間不會太短。《尚書·無逸》記載“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夏商周斷代工程亦秉持了這一觀點。〔2〕按照黃天樹先生對這五類卜辭的時代分析,〔3〕其時代早至武丁早期,晚至武丁中晚期。而即使按照李學勤、彭裕商先生對自組小字類時代下限的不同的看法,其時代至少也應晚至武丁中期。〔4〕也就是說,這些卜辭至少涵蓋了數十年的時間。

以上多方面原因使我們相信:“十三月置閏制”並不是一開始就存在於卜辭所反映的殷商時代,以前學者提出的武丁時期就有“十三月置閏制”的說法並不完全準確。從我們的歷時統計分析來看,至少在最早期的五類卜辭時代,極可能不存在“十三月置閏制”。而只有到了典賓類和歷一類時期,才開始有了明確的“十三月”記錄,這時應到了武丁的中晚期。也就是說,從現在可見的材料來看,商王武丁中晚期是我們所知的“十三月置閏制”的源始。

既然武丁前期沒有實行“年終置閏制”,那麼當時的閏法情況如何呢?過去學者早已例舉過武丁時期應該有“年中置閏制”的很多例子,〔5〕特別是《合》20966 與《合》20964+21310 為自組小字類卜辭,說明武丁早期應該存在年中置閏。那麼可以相信,武丁前期應該是“年中置閏制”單獨實行,而後來才改為“十三月置閏制”和“年中置閏制”並用。

中國古代社會中,王朝曆法常常發揮着十分重大的作用。特別是在農業社會中,曆法指導着農業生產,對國家的興衰都有着極大的影響。“年終置閏制”的問題反映

〔1〕馮時:《殷曆武丁期閏法初考》,《中國歷史文物》2004年第2期,第31頁。

〔2〕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夏商周斷代工程1996~2000年階段成果概要》,《文物》2000年第12期,第49—62頁。

〔3〕各類型對應時代可參文後附表,及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續集》第606頁“殷代卜辭分類分組表”,學苑出版社2011年。

〔4〕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84—10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5〕金祖同:《殷契遺珠·發凡》第16—17頁,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1939年;楊升南:《武丁時行“年中置閏”的新證據》,《殷都學刊》1986年第4期;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慶祝董作賓先生65歲論文集》,“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下冊,1960年;馮時:《殷曆武丁期閏法初考》。

了商人有意識地調整完善自身的曆法體系,既是一個天文曆法領域的問題,同時也涉及商王統治方式與商王統治權力等一系列問題,是一個需要重視並深入研討的課題。

附記:小文承常玉芝先生審讀並提出寶貴意見,謹致謝忱。方稚松、王子楊先生亦提供建議,一併感謝。最後成稿由作者確定,所有文責由作者負責。

附圖:殷墟王卜辭的分類及各類所占年代表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三 期		第四 期		第五 期	
武 丁		祖 庚	祖 甲	廩 辛	康 丁	武 乙	文 丁	帝 乙	帝 辛
		</							

(見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 13 頁)

(莫伯峰 首都師範大學甲骨文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講師)